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3-MULT-22

修正案号: 39-7660

一. 标题: 检查机组氧气面罩存储盒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下述(1)、(2)和(3)段中的波音系列飞机。

- (1) 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35A1121R1中的波音737-700、-700C、-800和-900ER系列飞机。
- (2) 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35A2126R1中的波音747-400F系列飞机。
- (3) 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35A0057R1中的波音767-200和-300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发动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2013-07-09
-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35A1121R1

修正案号: 39-17413

2011年11月7日

3、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35A2126R1

2011年9月29日

4、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35A0057R1

2011年11月17日

5、Intertechnique 服务通告 MXP1/4-35-175R2 2011 年 5 月 10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在机组氧气面罩储存盒单元的潜在点火源导致着火或进气 阀堵塞导致氧气受阻,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检查和纠正措施

A、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24个月内:按照列在本指令适用范围 (1)、(2)或(3)中的适用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施工指南的要求, 对机组氧气面罩储存盒单元完成一次一般目视检查以确认其序列号是 否列在Intertechnique服务通告MXP1/4-35-175R2的附件中。如果通过对 飞机维护记录的查阅能够确凿地确认机组氧气面罩储存盒单元的序列 号,那么通过查阅飞机维护记录的方式来替代该检查,是可以接受的。

- (1) 如果任何机组氧气面罩储存盒单元的序列号列在 Intertechnique服务通告MXP1/4-35-175R2附录的表1中:在下次飞行前, 按照列在本指令适用范围(1)、(2)或(3)中的适用的波音紧急服 务通告施工指南的要求, 采用新的或者可用的机组氧气面罩储存盒单 元进行更换。
- (2) 如果任何机组氧气面罩储存盒单元的序列号列在 Intertechnique服务通告MXP1/4-35-175R2附录的表2中:在下次飞行前, 按照Intertechnique服务通告MXP1/4-35-175R2中施工指南的要求,在其 识别标签的序列号的最后加上字母"I"(被认作"SER");并按照列在本指 令适用范围(1)、(2)或(3)中的适用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施工指 南的要求进行重新安装。
- (3) 如果没有机组氧气面罩储存盒单元的序列号列在 Intertechnique服务通告MXP1/4-35-175R2的附录中:在下次飞行前,按 照列在本指令适用范围(1)、(2)或(3)中的适用的波音紧急服务 通告施工指南的要求, 重新安装机组氧气面罩储存盒单元, 除非完成 了记录查阅来确认序列号。

禁止部件安装

B、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任何人不得再往任何飞机上安装序列号 列在Intertechnique服务通告MXP1/4-35-175R2附录中的机组氧气面罩 储存盒单元。

替代方法

- C、(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相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3年5月20日

六. 颁发日期: 2013年5月20日

七. 联系人: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